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41號

原告 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Rahil Ansari(安薩瑞)

訴訟代理人 許修豪律師

許芳慈律師

王碩勛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